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好發展集團

MH DEVELOPMENT

MH Development Limited 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6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 二零二零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收益	4	12,005	5,956
銷售成本		(11,387)	(4,351)
毛利		618	1,605
其他收入		132	5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845	(45,692)
分銷成本		(1,140)	(1,58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894)	(14,365)
融資成本		(958)	(849)
除 所 得 税 前 虧 損	5	(11,397)	(60,831)
所 得 税 抵 免		956	1,060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 二零二零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6	(10,441)	(59,771)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兑差額		(3,214)	5,408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註銷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18,948)	(2,185)
之外匯匯兑儲備		365	
		(18,583)	(2,185)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21,797)	3,223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32,238)	(56,548)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9,037) (1,404) (10,441)	(55,058) (4,713) (59,771)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30,788) (1,450)	(51,850) (4,698)
		(32,238)	(56,54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9	(0.01)港元	(0.05)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i>千 港 元</i> (未 經 審 核)	<i>千港元</i>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 業、廠 房 及 設 備 使 用 權 資 產	10	171 3,301	192 3,795
無形資產		32,185	36,368
商譽		768	768
		36,425	41,123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618	2,9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89	752
		17,107	3,688
流 動 負 債 應 付 貿 易 賬 款 及 其 他 應 付 款 項	12	176,946	155,356
税 項 負 債 租 賃 負 債		52,117 962	46,504 931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13	15,309	931
銀行借貸債券		1,598	1,598
贝 分		11,736	11,031
		258,668	215,420
流動負債淨額		(241,561)	(211,7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5,136)	(170,60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92	2,981
遞延税項負債		8,046	9,092
		10,538	12,073
負債淨額		(215,674)	(182,682)
資本及儲備		105 510	107 710
股 本 儲 備		$ \begin{array}{r} 107,712 \\ (319,971) \end{array} $	107,712 (289,1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2,259)	(181,471)
非控股權益		(3,415)	(1,211)
虧 絀 總 額		(215,674)	(182,68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許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已(其中包括)澄清媒體就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兼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主席」)羅靜女士(「羅女士」)遭刑事拘留所作若干陳述。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之普通股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即時暫停羅女士作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之一切行政及執行職責及權力,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聯交所已就適用於本公司之復牌指引(「初始復牌指引」)通知本公司,包括(i)披露羅女士遭刑事拘留的細節,(ii)證明並無管理層誠信的合理監管問題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將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iii)證明其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以保證本公司股份繼續上市,(iv)澄清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v)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之公告,董事會宣佈成立特別委員會及委任專業顧問,目的為(其中包括)採取積極措施以補救引致暫停買賣之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之公告,本公司自聯交所接獲額外復牌指引,即除初始復牌指引外,本公司須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計修訂(連同初始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考慮到羅女士未能履行其作為主席兼執行董事的職責且已連續超過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議決撤銷羅女士的主席兼執行董事的職位,即時生效。因此,羅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起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名稱已由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已分別刊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及財務報告。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選擇港元(「港元」)作為呈列貨幣乃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港元已多年採納作為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除另有説明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037,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41,561,000港元及約215,674,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16,063,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變賣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董事基於以下假設及措施,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a) 本集團於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資本支出方面採用成本控制措施。
- (b) 本集團亦竭力銷售,包括尋找新客戶及尋求銷售訂單,以及實施全面的政策 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

(c) 本公司可在必要時進行集資活動(包括債務及/或股本融資)。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Runjing Holdings Limited (一間由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起)沈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已授出總額為2,000,000港元且條款為年利率10%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之無抵押貸款融資,以及總額為18,000,000港元且條款為年利率10%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支付之有抵押貸款融資。截至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提取無抵押貸款2,000,000港元及有抵押貸款18,000,000港元。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的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經考慮上述假設及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為其業務經營提供營運資金及於到期時履行財務責任,並信納本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且其後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簡明綜合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提供(i)銷售及分銷知識產權(「IP」)衍生品及移動設備;及(ii)IP授權及綜合服務,包括IP授權和內容創作、提供主題活動服務及營銷服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資料乃基於上文所述經營及可呈報分類。該等分類是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a)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產品 提供服務 授權費收入		3,049 6,894 2,062	5,956
客戶合約收入之劃分:	銷售及分銷	<u>12,005</u>	5,956
分類	IP衍生品及 移動設備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IP授權及 綜合服務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總 計 <i>千 港 元</i> (未 經 審 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主要產品/服務 銷售產品			
IP衍生品及移動設備 提供服務 營銷服務	3,049	6,894	3,049 6,894
授權費收入 IP授權費收入		2,062	2,062
	3,049	8,956	12,005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隨時間	3,049	8,956	3,049 8,956
總計	3,049	8,956	12,005

分類

IP授權及 綜合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主要服務

授權費收入

IP授權費收入

5,956

5,95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有收益均隨時間確認。

地區資料:

按外部客戶劃分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9,943 2,062

5,956

12,005

5,956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IP衍生品及移動設備

客戶A 客戶B

2,780

客戶C

870 783

客戶D IP授權及綜合服務 3,049

客戶E

4,484

(b) 可呈報分類收益及損益之對賬:

除所得税前綜合虧損

銷售及分銷 IP衍生品及 IP授權及 移動設備 綜合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049 8,956 12,005 分類溢利/(虧損) 315 (11,415)(11,100)未經分配經營開支 (6,184)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6,845 融資成本 (958)除所得税前綜合虧損 (11,397)銷售及分銷 IP衍生品及 IP授權及 移動設備 綜合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5,956 5,956 分類虧損 (23,324)(28,992)(52,316)未經分配經營開支 (7.098)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568)融資成本 (849)

於該兩個期間,分類收益全部來自外部客戶,並無內部分類間銷售。

分類溢利或虧損指在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分銷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融資成本前,各分類獲得之溢利或遭受之虧損。此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算方法。

(60,831)

鑒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分類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分類 資產及負債分析。

5. 所得税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税項 **956** 1,060

香港利得税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主要包括美國。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其中美國為21%)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均按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均為25%。

6.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成本	2,301	_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	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5	1,905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4,197	4,239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2)	570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		
虧損淨額)(附註7)	(9,532)	_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5,875	7,650
存貨之減值虧損	15	9,7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6	13,548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_	867
撤銷預付款項	_	2,826
資產虧損	_	8,236
終止租賃之收益	_	(191)
利息收入	(2)	(3)

7. 註銷附屬公司

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喀什廣音達文化創意有限公司(「喀什廣音達」)及北京魔氪互動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魔氪」)已被註銷。

該等附屬公司的註銷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註銷日期」)完成。

	喀什廣音達 千港元	於註銷日期 北京魔氪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出售負債淨值			
其他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	(6,396) (2,336)	(217) (194)	(6,613) (2,530)
已出售負債淨值 於註銷時撥回非控股權益 於註銷時撥回外匯儲備	(8,732) (137) 352	(411) (617) 13	(9,143) (754) 365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6)	(8,517)	(1,015)	(9,532)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9.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9,0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5,058,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77,128,000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77,128,000股)。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或於報告期末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未早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12.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購入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九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9,000港元)。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 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33,468	15,609
減:呆 賬 撥 備	(29,021)	(14,486)
	4,447	1,123
預付款項	1,103	41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68	1,395
	9,618	2,93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 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26,983	20,486
合約負債	59,367	45,69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90,596	89,176
	176,946	155,356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約58,01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53,592,000港元)應付羅女士具有重大影響之一間關聯公司,約2,16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2,167,000港元)應付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有關結餘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3.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有抵押貸款(附註b) 無抵押貸款(附註c)	13,309 2,000	
	<u>15,309</u>	
該等貸款須於如下期限內償還: 一一年內	15,309	

附註:

- (a) 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本公司已獲Runjing Holdings Limited (一間由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起)沈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授予有抵押貸款及無抵押貸款。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本公司的有抵押貸款13,309,000港元按年利率10%計息,以其附屬公司股份抵押並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償還。
-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本公司的無抵押貸款2,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0%計息,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償還。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自本集團收購Golden Glory I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第一次出售集團」)以及Greater Brand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第二次出售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分別為1港元及1港元(統稱為「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的公告,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女士已被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公安局楊浦分局刑事拘留,中國警方搜查了羅女士於中國廣州的辦公室物業並扣押了該處辦公室物業所保存的若干檔案(包括與本集團相關及無關的文件)。經對此情況作出有關合理查詢後,本公司得悉本集團於運營中所涉及之大部分會計記錄亦遭警方扣押。鑒於此,本章節乃基於管理層保持審慎行事的態度進行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隨著貸款協議的簽訂,本集團的營銷服務、銷售及分銷IP衍生品及IP授權業務也都獲得了重啟。有關貸款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c)。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共計簽署新的業務合同16份,包括8份IP衍生品銷售合同,6份營銷服務合同,2份IP授權合同,合同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6百萬元(約合3.05百萬港元)、人民幣5.79百萬元(約合6.89百萬港元)和人民幣1.73百萬元(約合2.06百萬港元),總計人民幣10.08百萬元(約合12.01百萬港元)。其中,為重啟IP衍生品銷售業務,本集團也與多家產品廠商建立了合作關係,共簽訂產品訂購合同4份。本報告期內,本集團IP衍生品銷售錄得營業收入3.0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25%。合同大部分收入將在未來數月內陸續入帳。此外,本集團位於美國的附屬公司Pow! Entertainment, LLC(「Pow! Entertainment」)仍保持了獨立運營能力,期內繼續為本集團創造盈利。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2.0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上升約6.05百萬港元或約102%。

財務回顧

損益表分析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同比增長/	/下降
	千港 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收益	12,005	5,956	6,049	102%
毛利	364	1,605	(1,241)	-77 %
期內虧損	(10,441)	(59,771)	49,330	-83%
每股基本虧損(港元)	(0.01)港元	(0.05)港元	0.04	-80%

本集團業務整體營收情況相較於二零一九年部分財務指標有所回升, 年內共錄得收益約12.01百萬港元,同比上升約102%,毛利錄得約0.4百萬港元,同比下降77%,年內虧損約10.4百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01 港元。

	收益	二零一九年 收益 千港元		/下降 %
IP授權與內容創作	2,062	5,956	(3,894)	-65%
主 題 活 動 服 務	_	_	_	_
營 銷 服 務	6,894	_	_	_
銷售及分銷IP衍生品及				
移 動 設 備	3,049	_	_	_

本報告期內,營銷服務以及銷售及分銷IP衍生品及移動設備的分類有所恢復,分別錄得收益6.89百萬港元和3.05百萬港元。本集團位於美國的附屬公司Pow! Entertainment仍保持了獨立運營能力,期內繼續為本集團創造盈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資本架構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資產總額達約53.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增長約19.5%;淨負債約為215.7百萬港元,增長約18.1%;資產負債率約502.9%,增長約4.8個百分點。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7.5百萬港元。由於本公司之權益狀況為負,本集團負債比率約為-0.12(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0.07),以本集團借款及債券總額約28,64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2,629,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212,25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2,629,000港元)为-181,471,000港元)計算而得。

員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人數為16人,其中7人受僱於中國內地,3名受僱於香港,6人受僱於美國。本集團已推行包括薪酬待遇、花紅及購股權計劃之酬金政策,旨在將個別員工之待遇部分與其各自工作表現掛鈎,以鼓勵員工。此外,本集團亦提供保險、醫療津貼及退休金等其他福利,確保提供之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所持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貨幣風險主要來自外幣兑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包括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波動。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資產概無質押或抵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

或然負債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報告期,本集團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集團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期後發生之事件載列於本公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除 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期後,概無重大事件影響本集團。

前景展望

儘管本集團的經營受到羅女士事件影響,本集團對以IP為核心的泛娛樂行業前景仍持樂觀態度。但鑒於當前COVID-19及全球經濟面臨眾多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未來一年將穩中求進,通過著力提升現有業務的經營效率與核心競爭力,推動本集團各項業務發展。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雷俊先生請辭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

繼雷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董事會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非執行董事成員組成的規定。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竭盡所能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盡快物色能勝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之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企業管治

除以下所述偏離外,董事會確認,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重大守則條文。有關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而違反上市規則之詳情,請參閱上文「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一段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分段。

本公司於本報告期並無遵守以下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違反之理由及已採取或將予採取之改進措施

A.2.7

自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拘留羅女士及暫停羅女士作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之行政及執行職務及權力以來,(i)董事會並無每季度定期舉行會議;及(ii)主席並無於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主席並安排舉行該等會議。

A.4.1 及 A.4.2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因此,概無董事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並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董事退任及重選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E.1.1、E.1.2、E.1.3 及 E.2.1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並無舉行股 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安排股東 週年大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全體董事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更換核數師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 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所產生之空缺, 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 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 無任何與本公司核數師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或債權人垂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刊發之核數師辭任及委任核數師公告。

刊發中期業績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hdlhk.com)。 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在聯交所及 本公司網站覽閱。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暉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暉女士、郭奔先生及沈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景升先生及鄭屹磊先生。